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花火（厦门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人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花火（厦门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投资花火（厦门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为打造与公司幼教产业相关的独立幼教动漫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幼教领域品牌影响力，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幼教行业的地位，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，也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本次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花火（厦门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投资花火（厦门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吴秋璟 石新勇 邢俊霞

2016年9月23日